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

被告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駿緯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芳瑞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葉勝利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芳瑞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葉勝利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7、100、104 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

01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2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03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  
04 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05 （下稱志冠公司）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4年6月23  
06 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0762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  
07 法應行清算程序，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  
0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依  
09 前揭規定，應以被告志冠公司之全體股東即葉勝利、A 0 3  
10 為法定清算人。惟葉勝利已於113年7月31日死亡，且其繼承  
11 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司  
12 繼字第1772、2015、2277、2965號民事裁定選任許芳瑞律師  
13 為被繼承人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  
14 則葉勝利之清算事務自應由其遺產管理人許芳瑞律師行之，  
15 是本件應以A 0 3、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為志  
16 冠公司之清算人，並為被告志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  
17 訴訟，合先敘明。

1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四、原告主張：被告志冠公司先於109年6月30日、112年7月21日  
22 邀同葉勝利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借款人志冠公司對原告所  
23 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38,800,0  
24 00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  
25 清償責任。志冠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30日、112年8月1日、  
26 12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共計23,000,000元：①9,000,000  
27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按月平  
28 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2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9%，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  
30 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②1  
31 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8月1日

01 止，自借款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付利  
02 息，並自113年8月1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  
03 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  
04 率0.5%，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  
05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③4,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06 12年8月7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按月付息，本金於借款期  
07 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15%，嗣後隨中華郵  
09 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10 算。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  
11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8月7日即未依約  
14 履行，且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據授信契約書第十二條第  
15 一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仍積  
16 欠本金14,834,32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又葉勝利為前開借  
17 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葉勝利已死亡，其  
18 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選  
19 任被告許芳瑞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被告許芳瑞律師自應  
20 於管理葉勝利之遺產範圍內，就葉勝利之上開債務負清償責  
21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五、被告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則以：原告應就其主  
24 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5 駁回。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六、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0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31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02 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114年8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300  
03 7700號函、志冠公司變更登記表、葉勝利繼承系統表、臺灣  
0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39號、113年度司繼  
05 字第6737號公告、114年度司繼字第1772、2015、2277、296  
06 5號民事裁定、志冠公司之公司章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07 年7月18日橋院甯文字第1140033365號函影本、放款戶資料  
08 一覽表查詢單、往來明細查詢單、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  
09 本、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影本、保證書影本、授信契約書影  
10 本、歷史利率查詢結果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08  
11 頁）；被告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雖以前詞置  
12 辯，惟自前引證據已足以為證，被告空言否認並不可採。從  
13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為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冠廷  
26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25,000元	自113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75%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1,275,000元			

(續上頁)

01

2	1,864,686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7,469,640元	①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②已計未收利息3,508元		
3	4,000,000元	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債權本金：14,834,326元				